

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計畫

115 年 9 月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積極扶助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，減輕其就學經濟壓力，教育部(下稱本部)與各大學每年投入逾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億元推動各項助學措施，包括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、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、高教深耕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、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方案等，確保有需要的學生能獲得即時協助。

為進一步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、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，本部推動大專校院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(下稱獎學金)計畫，獎勵清寒學生學業表現優異之獎學金補助，透過每月發給獎學金的方式，讓更多有優異表現的清寒學生獲得政府實質上的協助，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，以正向、積極、自信的態度，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。

本部 115 年度訂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本計畫要點)，期建立明確之獎勵原則與作業流程，引導各大專校院積極落實辦理，提供表現優異之清寒學子即時、穩定之經濟支持，助其心無旁騖專注學業，厚植未來競爭力。

貳、獎學金學生資格

一、獎勵對象

依本計畫要點第2點，獎勵對象學生，指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、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)日間制、進修學制之專科班(包括五專前三年)、學士班之二年級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者。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之研修生、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
二、獎勵對象資格條件

依本計畫要點第3點，獎勵對象需同時具備下列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條件：

(一) 經濟不利

1. **A類**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114學年度第2學期)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2. **B類**：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家庭突遭

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（114學年度）。

（二）成績優異

1. 114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%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80分(或A-)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2. 前開成績優異條件為最低標準，學校可依實際情形另訂更高之標準。

三、擇選機制

- （一）學校應善用校務資訊系統之校務研究(IR)分析，主動勾稽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以達本獎學金積極扶助學生之意旨；所運用之分析資料、擇選符合資格學生結果及相關佐證文件，應妥善留存校內以供查考。
- （二）本部預計於115年11至12月間辦理各校執行情形調查，針對積極落實運用IR資料主動勾稽符合資格者、審查機制完善之學校，將列為獎勵對象，並於下一學年度酌予增加核配名額。

參、獎學金期程、獎勵額度及發給條件

一、獎學金核發期間

依本計畫要點第4點第1項，獎學金核發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共12個月。

若獎勵對象為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時，核發至116年6月30日止，共11個月。

二、獎學金核發標準

依本計畫要點第4點第2項，為平衡整體助學資源分配，本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符合A類經濟不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
每月發給新臺幣8,000元，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9萬6,000元。
- （二）符合B類經濟不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
每月發給新臺幣1萬元，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12萬元。

三、獎學金領取限制及停止核發事由

依本計畫要點第5點：

- （一）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已領有其他政

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二) 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，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。

(三) 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，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，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。

(四) 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受申誡、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學校停止核發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肆、學校審查機制

依本計畫要點第 6 點：

- 一、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審查，應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備查。
- 二、前項審查會議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、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等；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審查會議應依本部每學年度核配之名額與經費，比對校內符合資格人數後，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視實際情形調整A、B類獎學金名額。
- 四、學校審查時，應確認獎勵資格，並綜合考量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、特殊優異競賽、成就或服務表現等，採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。

伍、獎學金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與執行

一、補助名額

(一) 本計畫獎學金名額預計為8,000名：

符合A類經濟不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4,000名及符合B類經濟不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4,000名。

(二) 由本部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統計之各校清寒學生數，分別核定各校A類與B類獎學金名額。

(三) 學校宜整體考量符合資格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，避免僅按各系科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名額。

二、經費核撥與結報原則

依本計畫要點第 7 點：

(一) 學校每學年度獎學金核配名額，由本部逕予核配並撥付經費至學校，採一次撥付，專款專用，學校免提計畫申請。

(二) 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經費結報：

1. 學校依審查會議審查名額後，如有經費剩餘，於不降低每名獎勵對象獎學金額度之原則下，得以自籌經費增加獎學金名額。

2. 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，檢具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1式3份辦理核結，如有結餘款，應全數繳回；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。
3. 經費核撥、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陸、辦理期程

本部預計於 115 年 8 月核定各校獎學金名額並核撥補助經費，各校辦理審查作業以 1 次為原則，並請各校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完成第一次審查作業，並於 115 年 11 月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5 年 8 月至 11 月共計 4 個月獎學金，後續月份則依規定逐月定期撥付獲獎學生。另本部預計於 115 年 11 至 12 月間調查各校執行情形，作為後續名額獎勵調整之依據。

柒、其他

本案因涉及業務範疇較廣，請各校應跨單位合作，另承辦同仁如有加班需求應給予加班費，並從優予以敘獎。